

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商丘市
国省道第一批养护工程项目

监
理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人：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监理人：漯河信运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 合同协议书

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商丘市国省道第一批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漯河信运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第三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商丘市国省道第一批养护工程项目第三标段，该项目位于商丘市境内，主要包括 G343 线王大庄桥危桥改造工程及省道 317 睢阳区民欣街道（睢阳区虞城交界）至宋城街道（国道 105 交叉口）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捌仟捌佰元；小写：¥208800 元），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总价方式。履约期间监理费用不因市场物价、施工工期、工程造价等因素的变动和设计变更予以调整。

(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商丘市国省道第一批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第三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漯河信运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商丘市国省道第一批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第三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定给予（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商丘市国省道第一批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第三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叁份。

委托人：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监理人：漯河信运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